

青岛市政府采购

胶州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胶州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502000358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3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投标人	24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及答复	25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招标文件	2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12. 投标报价	2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7. 质疑	30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3
1. 开标程序	33
2. 开标	33
3. 评标委员会	3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5

5. 资格审查	35
6. 评标	36
7. 澄清有关问题	37
8. 定标	3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8
11. 废标	3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9
13 违法违规情形	40
14. 违规处理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2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3
1. 签订合同	43
2. 追加合同金额	4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3
4.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胶州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1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502000358

项目名称：胶州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16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16000.00 元。

采购需求：胶州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双泵血液透析机 1 台，最高限价为 250000.00 元/台，单泵血液透析机 2 台，最高限价为 133000 元/台。投标时需同时填报单价和总价，投标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2)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16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胶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湖州路 180 号

联系方式：龙日芹 13280808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三里河创业孵化基地 9 层

联系方式：0532-87226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静静

电 话：0532-8722605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516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u>双泵血液透析机</u>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

		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ozhou.gov.cn ）网站上发布。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另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中标人

		可现场交纳或在公示期内完成交纳，胶州市公证处联系电话：82209838）。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5、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6、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要提供）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
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电子文档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 and 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1-3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1-1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附件 1-2	是
7	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自行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自行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因医疗需求，胶州市中医医院需采购双泵血液透析机1台，单泵血液透析机2台，投标单位投标时，每台设备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具体详见清单。

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最高限价(元/台)
1	●双泵血液透析机	1 台	250000
2	单泵血液透析机	2 台	133000

序号	设备参数（●双泵血液透析机）
1	适用于急性肾损伤、慢性肾功能不全及相关并发症患者的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HDF）等治疗，支持个体化治疗方案实施。
2	操作与外观：配备中文操作界面，搭配高清液晶显示屏或触控屏，界面交互直观；采用紧凑式机身设计，底座宽度≤600mm。
3	超滤系统：采用双容量平衡腔控制系统或等效精度技术，超滤速度支持连续无级调节。
4	治疗模式：支持碳酸盐透析、醋酸盐透析、单超等基础模式，具备血液滤过（HF）、血液透析滤过（HDF）核心模式。
5	透析液配制：采用容量式配制技术，配备电导度实时反馈监测系统，支持浓度异常自动修正
6	耗材优化：具备透析液流量与血流量联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血流量动态匹配透析液供给
7	系统安全监测：治疗过程中定期执行压力平衡测试或等效密闭性检测技术。
8	待机节能：具备智能待机模式，待机状态下透析液流量降至 100ml/min 及以下，减少透析液消耗的同时降低管路结晶风险。
9	个体化治疗：支持可调钠曲线、超滤曲线等治疗模式，可根据患者血压、血容量变化动态调整治疗参数。
10	紧急保护：配备物理紧急停止按钮，触发后可自动执行降低血流速、停止超滤等安全动作。
11	消毒功能：支持全自动清洗、脱脂、化学加热消毒，实现浓缩液管路一体化清洗消毒；消毒与脱钙流程单次完成时间≤40 分钟。
12	HDF 参数适配：HDF 模式下可自动计算置换液速率并匹配血流量，支持前稀释、后稀释及混合稀释方式。
13	智能辅助：具备用户操作引导系统，报警或提示时提供在线文字/图示辅助指引；配备管路扭结监测及凝血预警功能。
14	液路调节：支持静脉壶液面高度手动或自动调节。
15	脱针保护：具备静脉脱针监测功能，检测到脱针时立即触发声光报警，同步执行停血泵、停置换液泵、关闭动静脉管路钳夹等安全动作。
16	数据联网：标配符合医疗数据安全标准的网络通讯接口，负责与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HIS）或院感系统免费对接，实现治疗数据自动上传与追溯。
17	耗材适配：支持透析浓缩液（液剂）连接，标配 B 型联机干粉接口，可兼容主流品牌合规透析耗材。
18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透析液过滤器等耗材开放，支持“带量采购”中标的过滤器等耗材。

19	血压监测：标配无创血压监测组件，支持治疗中血压周期性测量及数据记录。
20	清除率监测：标配清除率监测组件，支持血浆钠浓度、K 值、Kt/V 值等参数在线监测与显示。
21	★设备寿命：设备最低设计使用年限≥10 年（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	血泵性能：血流量调节范围至少包括 35~550ml/min，支持有效血流量计算及血容量变化率实时显示，血泵精度±5%以内。
23	肝素泵性能：注入速度调节范围 0~10ml/h，分辨率 0.1ml/h；支持肝素泵自动关系时间预设功能，注入精度±0.1ml。
24	静脉压监测：监测范围-60~+500mmHg，测量精度±10mmHg，支持报警阈值自定义设置。
25	动脉压监测：监测范围-200~+300mmHg，测量精度±10mmHg，具备高压、低压分级报警功能。
26	漏血监测：采用光学法检测技术，在 Hct32%标准条件下，检测敏感度≤0.35ml/min，漏血超标时触发停机保护。
27	超滤性能：超滤速率调节范围 0~4000ml/h，支持超滤目标、时间、速率及累计量实时显示，超滤精度≤±1%。
28	跨膜压监测：监测范围至少包括-60~+400mmHg，分辨率±5mmHg，具备跨膜压自动跟踪及异常报警功能。
29	透析液参数：温度调节范围≥35℃~39℃，连续可调数字显示，温度控制精度≤±0.5℃；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 0~1000ml/min，支持高流量透析模式。
30	置换液系统：配备联机式置换液生成装置（带置换液泵），置换液流量调节范围至少包括 25~500ml/min，流量精度≤±10%，支持置换液温度同步调节。
31	应急电源：内置不间断电源（UPS），突发断电时可自动切换供电，保障血泵正常运转、核心参数监测及数据存储，持续工作时间≥15 分钟，且数据不丢失。
32	运维保障：设备具备完善的故障自诊断功能，可显示故障代码、排查指引及解决方案。
33	每台设备配置：主机 1 台、警示灯 1 套、透析器夹座 1 个、供排水管 1 套、操作手册 1 本、安装手册 1 本、血压计 1 套、点滴架 1 套、管路夹 1 套、细菌过滤装置 1 套。
34	培训支持：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设备操作、维护及临床应用培训，确保医护人员及设备管理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35	质保期：三年以上，内包含免费计量、检测、校准等服务并出具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报告证书。

序号	设备参数（单泵血液透析机）
1	适用于终末期肾病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可兼容临床常规透析方案实施。
2	操作界面：配备中文操作界面及高分辨率彩色触控显示屏，界面布局直观，支持触控精准操作；设备采用紧凑设计，机身底座宽度 $\leq 600\text{mm}$ 。
3	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平衡腔控制技术（双腔或等效精度设计），超滤速度支持连续无级调节。
4	透析模式：支持碳酸盐透析、醋酸盐透析、单超等基础模式，可扩展血液滤过、序贯透析等进阶模式。
5	安全自检：开机后自动启动强制自检程序，覆盖液路、电路、传感器等核心部件，自检不通过则无法进入治疗模式，支持自检日志查询。
6	透析液配制：采用容量式配制方式，具备电导度+离子浓度双重反馈监测机制。
7	离子调节：支持处方钠、碳酸氢根离子浓度调节，透析过程中可在线显示钠、钾、钙等关键离子浓度数值及变化趋势。
8	系统密封监测：具备系统密封性监测功能，治疗中通过压力维持测试或等效技术实现周期性渗漏检测。
9	压力监测：配备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并反馈体外循环动静脉压力及压力差变化，异常时触发分级报警。
10	消毒功能：支持全自动清洗、脱脂及化学加热消毒，消毒温度可稳定达到 85°C 及以上，支持消毒过程可视化监控。
11	耗材节约：单次消毒液吸液量 $\leq 120\text{ml}$ ，支持消毒液余量预警功能；消毒后管路残留量符合国家医疗标准。
12	空气及血液监测：采用超声波气泡检测系统，可检测微小气泡；配备光学检测器，实现管路血液存在性识别。
13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透析液过滤器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备适配要求，提供有效注册证明文件。
14	清除率监测：配置清除率监测组件，支持 K 值、 K_t/V 值实时计算及 K_t/V 曲线显示；
15	血压监测：配置无创血压监测组件，支持血压参数连续测量及趋势图展示；
16	★设备寿命：设备设计最低使用寿命 ≥ 10 年，（投标时需提交证明材料）
17	透析液温度：温度设定范围至少包括 $36^{\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 连续可调，温度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支持温度异常声光报警。
18	透析液流量： $0 \sim 500\text{ml/min}$ 连续可调，典型档位至少包含 300ml/min 、 500ml/min 。

19	流量平衡精度：治疗过程中总透析液流量平衡精度 $\pm 0.1\%$ ，确保透析液供给稳定。
20	透析液浓度控制：具备透析液浓度实时监测与调节功能，电导率显示范围 13~15.5mS/cm，控制精度： $\pm 0.1\text{mS/cm}$ 。
21	超滤性能：超滤速度调节范围 50~1800ml/h，超滤误差 $\leq \pm 2\%$ ，支持超滤总量预设与实时显示。
22	血流量：设定范围 40~450ml/min，支持有效血流量计算及血容量变化率实时显示。
23	动脉压监测：监测范围-200mmHg~+200mmHg，测量精度 $\pm 10\text{mmHg}$ ，支持高压、低压双阈值报警。
24	静脉压监测：监测范围-50mmHg~+500mmHg，测量精度 $\pm 10\text{mmHg}$ ，报警阈值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
25	跨膜压监测：监测范围-50mmHg~+500mmHg，测量精度 $\pm 10\text{mmHg}$ ，支持跨膜压趋势分析与异常预警。
26	肝素注入：肝素泵注入速度设定范围 1~10ml/h，分辨率 0.1ml/h；支持单次追加功能，追加剂量范围 1~5ml/次以上，注入精度 $\pm 0.1\text{ml}$ 。
27	漏血监测：具备光学法漏血监测功能，在 Hct32%条件下，检测敏感度 $\leq 0.35\text{ml/min}$ ，漏血量达到阈值时立即触发停机保护。
28	应急电源：内置不间断电源（UPS），突发断电时可自动切换供电，保障血泵正常运转、核心参数监测及数据存储，持续工作时间 ≥ 15 分钟。
29	每台设备配置：主机 1 台、警示灯 1 套、透析器夹座 1 个、供排水管 1 套、操作手册 1 本、安装手册 1 本、血压计 1 套、点滴架 1 套、管路夹 1 套、细菌过滤装置 1 套。
30	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管理系统（HIS）数据对接，实现治疗参数、患者信息的自动上传。
31	设备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可显示故障代码及排查指引，便于运维
32	质保期：三年以上，内包含免费计量、检测、校准等服务并出具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报告证书。

3. 商务条件

3.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3.2、交货地点：胶州市中医医院（青岛市胶州市湖州路 180 号）。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到货且乙方提供与货物相关票据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设备尾款，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 3 年）。

3.4.4、验收

3.4.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

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2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text{满分}$ 。
	投标人业绩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质保期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术部分	响应情况	2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非"★"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质量性能	10	根据所投产品的各项性能，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进行评价：（1）所投产品整体性能高、性能可靠，安全耐用，整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2）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完备、安全，具有可靠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3）所投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安全可靠，部分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4）所投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7	（1）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 7 分；（2）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 3 分；（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平稳，得 1 分；（4）所投产品选型错误（非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运行使用效果有漏洞，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等性能进行评价：（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效能明显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有利于设备实际操作、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7分；（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效能与采购需求一致，且产品操作便捷程度更高，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措施，得3分；（3）产品存在短期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分；（4）未提供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相关描述的，得0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3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3分；（2）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满足日常工作要求，但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3）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模糊的，得1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的，得0分。
	实用性	2	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分别描述，每认可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公开发布彩页、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否则不认可。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3	（1）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3分；（2）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单、紧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不高的，得2分；（3）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略、紧急故障处理措施表述模糊的，得1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人次、安排及相关描述等内容），提供以上方案且培训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完整，培训内容部分具体，明确部分培训关键内容，得2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培训内容过于简单，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异常反应处理速度和制度、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合理、异常反应处

			理速度快、制度规范，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售后服务安排部分合理、异常反应处理速度快、制度部分规范，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部分得当得 3 分；售后服务安排部分满足要求、异常反应处理速度及制度不符合项目定位、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采购需求；
- （5）评标办法；
- （6）投标人须知；
-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纪律和监督；
-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6 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3.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3.9 商务响应表；

11.3.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

11.4.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1.4.5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团队人员安排；

11.4.6 售后服务机构以及分布情况；

11.4.7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货物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投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杜静静，电话：87226056）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

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通过青岛市财政一体化平台上传合同进行公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明文件
- 3、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 4、声明函(见附件-1)；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2)；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 1 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			
验收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方案
- 2、货物清单；
- 3、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5、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设置以及分布情况；
- 9、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5.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要提供）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合格制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 and 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	合格制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1）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2）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详见附件1-3
1.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5.00]		
3.1	投标报价	32.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业绩	6.00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3.3	质保期	2.0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质保期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先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0.00] （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20.0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非“★”技术要求每有1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4.2	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24.00]		
4.2.1	质量性能	10.00	根据所投产品的各项性能，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进行评价：（1）所投产品整体性能高、性能可靠，安全耐用，整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2）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完备、安全，具有可靠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3）所投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安全可靠，部分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4）所投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4.2.2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7.00	（1）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7分；（2）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3分；（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平稳，得1分；（4）所投产品选型错误（非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运行使用效果有漏洞，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
4.2.3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7.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等性能进行评价：（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效能明显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有利于设备实际操作、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7分；（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效能与采购需求一致，且产品操作便捷程度更高，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措施，得3分；（3）产品存在短期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分；（4）未提供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相关描述的，得0分。
4.3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3.00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3分；（2）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满足日常工作要求，但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3）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模糊的，得1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的，得0分。
4.4	实用性	2.00	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分别描述，每认可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公开发布彩页、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否则不认可。
4.5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3.00	（1）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3分；（2）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单、紧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不高的，得2分；（3）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略、紧急故障处理措施表述模糊的，得1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4.6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3.0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人次、安排及相关描述等内容），提供以上方案且培训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描述完整，培训内容部分具体，明确部分培训关键内容，得2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培训内容过于简单，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7	售后服务能力	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异常反应处理速度和制度、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合理、异常反应处理速度快、制度规范，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售后服务安排部分合理、异常反应处理速度快、制度部分规范，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部分得当得3分；售后服务安排部分满足要求、异常反应处理速度及制度不符合项目定位、试验效果跟踪监测评价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16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双泵血液透析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	货物名称：单泵血液透析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